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文件

核协科发〔2020〕9号

关于征集 2020 年度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 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决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现启动 2020 年度第一批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核协团标”）制订项目征集工作。请各单位根据自身技术管理优势并结合市场需求提出立项建议。按有关规定，所提出立项的团体标准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先进技术和优秀管理创新成果在实践基础上形成自主化标准，鼓励具有良好实践的企业标准升级为

团体标准，鼓励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转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核能领域全范围活动需要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并期望形成标准均可申报。主要范围包含：铀资源与核燃料循环、核电设计与建造、设备与材料、核电调试与运行、核能前沿技术与科研、软件与信息化工程、核技术应用以及通用和基础等 8 个领域（见附件 1）。

二、申报资格

协会各专业组织和各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制定核协团标立项申请，原则上申请单位提出立项申请的同时应提交标准条文草案。

三、申报程序

（一）填写申报材料。拟申请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的单位，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附件 2）；

2.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附件 3）。

（二）材料报送。请将上述申报材料的 Word 版本和盖章扫描件发送到协会联系人邮箱。盖章文件原件 1 份寄送至协会标准化办公室。

(三) 立项审查。协会将适时组织专家进行立项审查，并将立项审查情况向申报单位反馈。

四、申报时间

2020 年度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逾期提交的列入 2020 年度第 2 批计划。

五、联系人

王炫，010-88305833/18601728134

邮箱：standard@org-cnea.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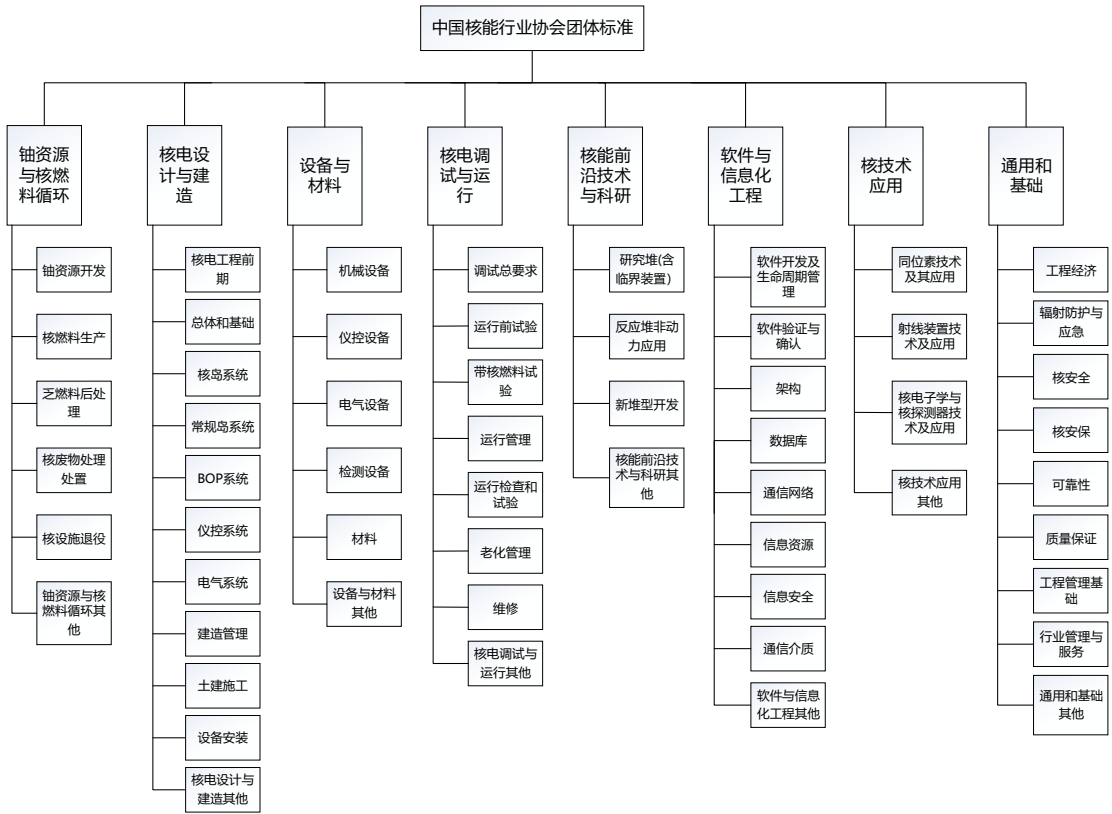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B 座 28 层（邮编：100037）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框架图
2.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3.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								
编制类型	(1) 制定 (2) 修订 (3) 局部修订							
原标准号及名称								
采标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采用 (4) 无采标							
采标标准编号及名称								
标准类别	(1) 铀资源与核燃料循环 (2) 核电设计与建造 (3) 设备与材料 (4) 核电调试与运行 (5) 核能前沿技术与科研 (6) 软件与信息化工程 (7) 核技术应用 (8) 通用和基础							
主编单位	单位名称							
	主 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 址							
参编单位								
编制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计划投入经费 (万元)	
背景、目的和必要性：								

经费预算和来源情况：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和使用范围：
标准章节的主要内容：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介绍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协调关系；2、介绍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动态，拟纳入本标准的技术先进性、成熟程度以及是否涉及专利等；3、根据需要，拟开展哪些必要的专题研究、试验、测试等。）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3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单位:

联系人/部门:

固定电话/手机:

传真:

邮箱:

通讯地址: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完成周期(月)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程度及标准号	代替标准	经费预算(万元)

注: 1. 修订项目, 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标准号和年代号;

2.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项目, 请填写采用标准编号及年代号。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综合管理部

2020 年 1 月 10 日印发